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香农芯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之禾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晨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徐伟配偶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安徽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监管函), 公司知悉此事后核实, 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对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开展相关培训, 确保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审慎操作,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并购六条”及配套政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
-----------	------	---------

	承诺	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配股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之禾 王 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